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清申58号

申请人：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宝华大道16号2幢2单元9-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C0NT2P。

诉讼代表人：杨松，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舒济安，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谯斯元，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重庆赛蒾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南兴路228号负2-1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8KCQ0R。

法定代表人：曹强强。

2024年4月19日，申请人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赛蒾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蒾思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赛蒾思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5月14日依法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听证，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舒济安、谯斯元到庭参加听证，赛蒾思公司经本院依法送达听证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听证。



本院查明：赛蒽思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60万元，住所地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南兴路228号负2-12号。现登记股东为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曹强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赛蒽思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因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现场检查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陈述赛蒽思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公司清算。

本院认为，赛蒽思公司住所地在重庆市南岸区，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

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本案中，赛蔻思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美翰汽车经纪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赛蔻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雪飞

审 判 员 王 成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陈 曦

书 记 员 赵 磊

